# 收件回执（一式二联）

收件单位（盖章） 编号：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联系电话** |  |
|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  |
| **被申请人** |  | **联系电话** |  |
|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  |
| **被申请人** |  | **联系电话** |  |
|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  |
| **第三人** |  | **联系电话** |  |
|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  |
| **案 由** |  | **收件时间** |  |
| **收件人** |  | **联系电话** |  |
| 已收材料清单（打“√”部分） |
| □仲裁申请书一式 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据材料复印件一式 份共 页□**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答辩书一式 份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函原件一份、相关执业证复印件二份 □其他：  |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 日期：

注**：**先接收仲裁申请资料，待本委审查后决定是否受理。请当事人妥善保管本回执。当事人可自仲裁机构接收《仲裁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来电或来人查询受理结果。

**苏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调解征询意见书**

 ：

本委于 年 月 日收到申请人 诉被申请人 劳动争议案，按照“调解为主、简便快捷”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本委拟进行案前调解，如你（单位）同意接受案前调解，请于 年 月 日前书面告知本委并准备好具体的调解意见，以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本委将根据苏州市劳动争议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流程对案件进行甄别，如本委认为本案符合简易审理条件，将适用简易审理及简易裁决。

案前调解时间为十五日，本委会将调解情况录入省一体化调解平台。如调解不成，本委将立案处理。在依法做出仲裁裁决后，本委按规定拟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文书择期进行网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〇 年 月 日

调 解 员：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调解征询意见书（回执）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你委发出的《调解征询意见书》已收悉，本人（单位）同意（ ）

不同意（ ）接受案前调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注：请在所选方式括号内打“√”。

当事人： （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案号 |  | 案由 |  |
| 当事人 |   |
| 告知事项 | 1.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仲裁文书，保证仲裁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2.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仲裁委员会、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仲裁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3.为提高送达效率，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仲裁文书，但裁决书、调解书除外。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4.当事人申请或者答辩时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书。当事人拒绝提供的，仲裁委员会应该告知其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不利后果，并记入笔录。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仲裁委员会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5.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仲裁及诉讼程序。当事人提交地址确认书之日起一年内涉及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亦可根据本确认书填写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对其进行送达（有其他约定的除外）。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仲裁委员会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
| 送达地址及方式 | 指定签收人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确认送达地址 |  |
| 手机号码 |  |
| 其他联系方式 |  |
| 受送达人确认 | 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如在仲裁过程中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仲裁委员会。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其他受送达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被申请人一联系方式 | 送达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其他联系方式 |  |
| 被申请人二联系方式 | 送达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其他联系方式 |  |
| …… |  |  |
| 第三人联系方式 | 送达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其他联系方式 |  |
| …… |  |  |